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5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B1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C1為B1之父，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B1、C1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B1、C1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C1於民國114年3月15日對B1體罰管教，造成臀部及腿部多處瘀傷。另C1於114年3月21日及3月23日違反安全計畫，私自帶B1外出，期間亦不願聯繫以致無法確認B1安危，C1亦曾表示欲與B1一同離世意味之消極語句。評估C1親職教養功能不足，未能提供B1適當成長環境，並恐有危害B1生命安全情況，實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社會局乃於114年3月24日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76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26日。C1

01 之家庭處遇計畫尚在執行中，聲請人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經
02 本院於114年7月21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911號核發通常保護
03 令，並裁定C1需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C1尚未展現適當親職
04 能力，且經濟與親職教養等議題非短期內能改善，C1尚難以
05 負擔B1之照顧責任。且C1加害人處遇計畫甫執行，成效尚待
06 評估，案家亦無法提供妥適返家安排，為維護B1人身安全及
07 後續照顧事宜，實有聲請延長安置必要，爰依兒少福權法第
08 57條第2

09 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將B1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

10 等語。三、相對人C1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13 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5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6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7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18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19 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20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

23 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
25 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兒少表達意願書、本院上開延長
26 安置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
27 B1現為兒童，C1本應給予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然C1除對B1有
28 傷害行為，尚曾表示欲與B1一同離世意味之消極語句，B1恐
29 有遭C1危及生命之風險，顯對B1之成長造成重大不利，考量
30 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B1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
31 並恐有危害B1生命安全情況，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01 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
02 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
03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六、依家事
04 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
05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06 114 年 12
07 月 3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08 洪毓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12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高千晴